

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- 一、电销业务欺骗投保人行为；
- 二、网销业务欺骗投保人行为；
- 三、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保险费率行为；
- 四、提供、编制虚假报告、文件、资料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银保监会决定对人保寿险总公司予以罚款30万元，对河北电销中心予以罚款20万元，对成都电销中心予以罚款15万元，对郑州电销中心予以罚款15万元，对重庆电销中心予以罚款10万元，对深圳电销中心予以罚款10万元，对广东电销中心予以罚款10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银保监会决定对人保寿险总公司予以罚款30万元。

上述行为三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银保监会决定对人保寿险总公司予以罚款25万元。

上述行为四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银保监会决定对人保寿险总公司予以罚款50万元。

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，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积极开展整改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强化内控管理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3日